

朗豪坊「单单有赏」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

即抽即赏抽奖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

终极大奖抽奖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参加办法

朗豪坊「单单有赏」大抽奖分为两部份：

1. 第一部份：即抽即赏

- 朗豪坊 LP CLUB 会员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下称「推广期」），于朗豪坊商场参与商铺以电子支付方式单一消费满\$300 或以上，并于 7 日内成功登记积分，即可参加「即抽即赏」1 次。于推广期内，每位 LP CLUB 会员可获最多 10 次抽奖机会。
- 成功批核单据即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所有合格的参加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透过朗豪坊 APP 参加是次抽奖。
- 是次抽奖奖品为朗豪坊 LP CLUB 额外积分（100 分至 30,000 分不等），将由系统随机分配予得奖者。会员透过即抽即中手机程序参与，所得积分会实时存入其 LP CLUB 账户。所有积分奖赏均不得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 / 服务。

2. 第二部份：终极大奖

- 所有合格参加「即抽即赏」的 LP CLUB 会员均可同时获得「终极大奖」1 次抽奖机会。于推广期内，每位 LP CLUB 会员可获最多 10 次抽奖机会。
- 「终极大奖」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由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出 3 位得奖者，各得价值 HK\$10,000 朗豪坊商场现金电子券 1 份（以 20 张价值 HK\$500 现金电子券形式送出）。
- 奖品将实时显示于得奖者朗豪坊 APP 之「礼物盒」内。奖品不得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产品 / 服务。

领取奖品

1. 所有奖品将自动发放至得奖者之朗豪坊 APP 内（额外积分将存入 LP CLUB 账户，电子现金券则显示于「礼物盒」）。所有积分须于指定有效期内使用，逾期作废，恕不补发。
2. 得奖者有责任于指定有效期内使用所得积分或电子现金券，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3. 即抽即赏抽奖结束声明及终极大奖之得奖结果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于《星岛日报》及《英文虎报》刊登。
4. 得奖者请在领取奖品时即场检查。领奖手续完成后，在任何情况下，奖品均不得取消、更改、转让、退还、兑换现金及找赎，并受个别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个别奖品上的有关条款内容。

如何成为朗豪坊 LP CLUB 会员

1. 顾客必须先成为 LP CLUB 会员方可参加是次朗豪坊「单单有赏」大抽奖活动。
2. 顾客下载朗豪坊 APP 并完成会员登记程序，即可成为 LP CLUB 会员。
3. 有关朗豪坊 LP CLUB 会员之会籍申请、相关条款及细则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请参阅朗豪坊网页或朗豪坊 APP 内「LP CLUB 条款及细则」。

合资格参加抽奖消费单据

1. 合资格参加抽奖的消费单据，须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期间由朗豪坊商场参与商铺发出。每张消费单据须成功登记积分后，方可获一次抽奖机会。
2. 会员于以电子支付方式的消费（包括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拍住赏及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单一消费满\$300 或以上，均可参加是次抽奖。
3. 每张单据的消费金额必须满 HK\$300 或以上，所有消费单据须为计算机编印，并附有商铺名称、商场名称、单据编号、交易日期及交易银码（下称「合资格消费单据」）。会员须出示或上载消费单据的正本，经涂改、复印、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概不接受。
4. 如会员使用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包括八达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闪付、PayMe、BOC Pay 及拍住赏）付款，必须上载合格的消费单据及与其相符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方可登记积分。
5. 会员须于交易日起计 7 日内或推广期内（两者以较早完结时间为准）登记积分，逾期作废。恕不接受任何逾期积分或礼遇补领的要求。
6. 符合登记积分的金额只限以电子支付方式消费的实际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扣除任何折扣、优惠券或现金礼券后的净额）。小费将不予计算，也不可计入 HK\$300 之最低消费金额要求。
7. 每张合资格消费单据只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抽奖一次，已登记积分的单据恕不接受。消费单据有效与否，以单据编号及机印发出日期为准。
8. 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查阅有关参与商铺名单。

一般事项

1. 会员可透过朗豪坊 APP 查阅抽奖纪录。所有抽奖纪录，均以朗豪坊系统为准。如因网络、设备、技术问题或任何其他异常情况阻碍系统存取有关会员的数据而令参加者未能参与是次抽奖或造成任何损失，朗豪坊概不负责。如会员对抽奖或积分纪录有任何疑问，请于交易日起计 30 日内向顾客服务大使查询，以方便查核。
2. 会员于同一商铺的消费不可分拆成多张消费单据、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分拆签账或合并付款方式恕不接受，合资格消费单据的金额必须与该次交易的电子支付存根或手机截图金额相同。
3. 有关戏院的消费，会员除须上载或出示商铺的消费单据外，亦须一并上载或出示戏票以登记积分。

4. 以下消费不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是次抽奖：朗豪坊办公大楼商铺消费、康德思酒店消费、银行服务、医疗或保健相关服务、停车场、网上消费或付款、八达通增值、购买商铺会员卡、商铺会员卡增值或缴费、购买礼券及礼券有关的消费。
5. 以下 7-Eleven 消费不可登记积分及参加是次抽奖：游戏储值产品、电话卡、流动数据卡、充值券、邮票、传真、影印、预付服务、礼品卡、售票服务（包括车票及门票等）及捐款；详情请参阅 7-Eleven 官网 (<https://www.7-eleven.com.hk/>)。
6. 经第三方外卖平台或外卖速递的朗豪坊商场食肆外卖消费恕不接受。
7. 会员须出示消费单据的正本，损毁、经涂改、复印或副本单据或手写单据恕不接受。顾客服务大使会于单据上盖印以作确认并备份存档作内部审查。
8. 如有需要，服务大使可根据个别情况要求会员提供信用卡、借记卡、易办事卡、八达通、手机钱包交易纪录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用。如有争议，顾客服务大使有权决定该等消费单据是否有效。会员如不合作或没有足够资料证明该等单据是否属该会员本人所有，该等消费单据一律作废。
9. 所有抽奖次数及得奖者将由计算机计算及抽出，抽奖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任何人士若使用虚假单据或盗用他人单据登记积分或参与抽奖，朗豪坊会实时取消该等人士的得奖资格；朗豪坊保留最终决定权，而该等人士对此安排不得异议。
10. 除朗豪坊商场现金礼券外，朗豪坊并非其他产品或服务的供货商，有关其他产品之质量或服务之质素，朗豪坊概不负责。有关礼品之质量或服务相关的查询，请直接联络有关商铺或供货商。得奖者因享用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朗豪坊概不负责。
11. 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提供的礼遇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得奖者须向参与商铺或供货商查询有关礼遇的有效日期、条款及细则。
12. 朗豪坊及商铺的所有员工及其家属均可参加是次活动。朗豪坊将根据内部指引就是次抽奖的关键流程及系统管理进行程序审查，以示公允。
13. 如会员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违法或其他不当行为来干扰抽奖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恰当运作，朗豪坊将保留取消有关会员资格及追讨损害赔偿的一切法律权利。
14. 是次抽奖之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本为准。
15. 如有任何争议，朗豪坊及参与商铺保留最终决定权。

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号码：61696